

浙江大学张泽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张泽奖学金（以下简称“本奖学金”）由张泽院士捐助，专项支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泽晶基金，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及捐赠协议的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本奖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浙江大学材料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发布，电镜中心、高温合金研究所负责实施，用于奖励支持中心和所内综合表现良好、并在先进材料和仪器设备开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奖学金自 2021 年度秋学期实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符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五) 具有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有一定科研成果。

第五条 在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一) 违反校纪校规；

(二)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四) 在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评选年度受中心和研究所处罚的；

(五) 在疫情防控期间，不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条 本奖学金专项用于奖励浙江大学电镜中心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温合金研究所在先进材料和仪器设备开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原则上获奖者不能多次申请本奖学金，如再次申请需要有新的业绩。申请本奖学金奖励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泽晶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及学校奖助政

策奖助。

第八条本奖学金奖励12人，其中，一等奖2名，6000元/人；二等奖4名，4000元/人；三等奖6名，2000元/人；

如当年有特殊贡献者，额外增加特等奖人选，奖励额度最低为10000元，最高不超过竺可桢奖学金额度。如果当年度名额空缺，则名额和奖金额度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电子显微镜中心主任、高温合金研究所所长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核定评审结果，报请张泽院士核定。

第十一条 奖学金于每年秋季学期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按照“个人申报、导师推荐、综合评审、终审答辩、网上公示、材料上报”进行。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张泽奖学金申请表》，导师推荐签字后，将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包括电子版）由各所德育导师汇总；各研究所德育导师，负责本单位

申请奖学金的人员统计与信息收集。

(二) 电镜中心和高温合金研究所初审材料，推荐确定候选人，填写《浙江大学张泽奖学 奖学金汇总表》，以所为单位发送至liyout@zju.edu.cn，李由老师处；

(三)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按当年名额等额筛选人数，进入终审答辩；

(四) 组织入选学生终审答辩、进行会议评审决定获奖等级；

(五) 评审委员会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至学院办公室公示、发文；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 获奖学生材料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如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申诉，有关评审机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已获得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五条 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

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奖学金；

（二）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奖学金；

（三）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终止学籍研究生，终止发放奖学金；

（五）研究生延期毕业，可参评奖学金。

第十六条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其参评身份，参评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材料学院电子显微镜中心、高温合金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